

核定本

##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班實施辦法

91年7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

91年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在學期中因一時疏忽而犯錯或期末操行成績列丁等之學

生，有改過向善機會，並繼續在校求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加對象為

一、每學期期末操行成績在54.5分至59.4分，經操評會會議決議

應列入下學期定期察看之同學。

二、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行為不佳之同學。

第三條 參加生活輔導班之同學在學期末操評會議結束後，立即由班級

導師以電話通知該生及家長，再由生輔組以限時掛號信函告

知，請該生依通知單上之規定，服儀整齊準時到校參加學生生

活輔導班，否則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應予勒令退

學。

第四條 學生生活輔導班上課之相關內容及規定，以通知單告知參加學

生，相關費用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項下支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

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